**○○○學年度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(僱傭關係版本)**

(大專校院)中華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合約書人 (合作機構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

(實習學生) （以下簡稱丙方）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，採工作型校外實習，由乙方聘任甲方學生為正式員工(具僱傭關係)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1. **甲方之職責：**
   * 1.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外

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
* + 1.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「學

生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
(三) 甲方負責進行乙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
(四) 甲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乙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學生學習適應

狀況及乙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乙方共同輔導學生。

1. **乙方之職責：**
2.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3.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4. 接受甲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甲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5. **丙方之職責：**
   * 1. 丙方充分了解實習內容與權利義務，並應遵守乙方相關作業規定。
6. **實習期間：**
   * 1. 實習生為ＯＯＯ、ＯＯＯ、ＯＯＯ，名額共Ｏ人。
     2.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ＯＯＯ系 (科)、ＯＯＯ學制、Ｏ年級學生。
     3. 實習課程名稱為ＯＯＯ(Ｏ學分)。
     4. 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。
7. **實習場所：**
8. 實習地點：○○公司(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(街)○○號○○樓)。
9. 乙方非經甲方及學生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10. **每日實習時間：**乙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11.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：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：自每日○○：○○起，至○○：○○止，每日實習時間計○○小時。
12. 乙方非經甲方及甲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。
13. **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：**乙方應依法支付甲方學生薪資，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：
14. 薪資：每月給付　 　元，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。乙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。乙方不得預扣甲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15. 福利：
16. 宿舍：□無　□免費提供　□付費提供，每月　　　元。
17. 伙食：□無　□免費提供　□付費提供，每餐　　　元。
18. 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□無　□免費提供　□付費提供，每月　　　元

□交通津貼，每月　　　元。

1. 其他公司福利：
2. 其他勞動權益：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3. **保險及退休金：**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，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。甲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，並支付保險費。
4. **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**

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甲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，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，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1. **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**
2.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：校外實習委員會。
3. 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4. **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**甲、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5. **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**

(一)本契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；如乙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，甲方得要求終止或解

除合約，並依法向乙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
1. 為維護院方之業務機密、病人隱私及資通安全，校方派訓之實習學生及指導老師因參

加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院方之業務機密、病人隱私及資通安全等相關內容，無論於實

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，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

露、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
1.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2. 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　方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校 長：孫逸民

地　址：台南市仁德區文華ㄧ街89號

統一編號：73502022

乙　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　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丙　方：

身份證號碼：

電 話：

地　址：

中華民國　 　　年　 　　月　 　　日